



认识创新学分

教务处实验与电教管理科

2019年10月9日







- 一|创新学分
- |二|认定标准
- |三|认定程序
- |四|成绩等级
- | 五 | 疑问解答

一、创新学分



厦大教〔2015〕33号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厦门大学文件

厦大教 [2015] 33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 认定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现将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 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(试行)

厦门大学

2015年6月18日

厦门大学办公室

2015年6月19日印发

-1-

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

(试行)

为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科创竞赛活动, 引导学生自主性、 探索性、实践性学习, 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, 增强学生的创新 意识, 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, 学校实行本科生创新学分奖励 制度, 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科生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读期间,在 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竞赛、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发表论文等 方面取得成果,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
第二条 创新学分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,计入教学计划 总学分。

第三条 2015 级起创新学分作为必修要求,每名本科生应 至少取得 2 个学分。其他年级不作必修要求,所获得的创新学 分可作为任意选修课学分。

第二章 认定内容与标准

第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省市级及以上学业竞赛,可获得1学分;参赛获奖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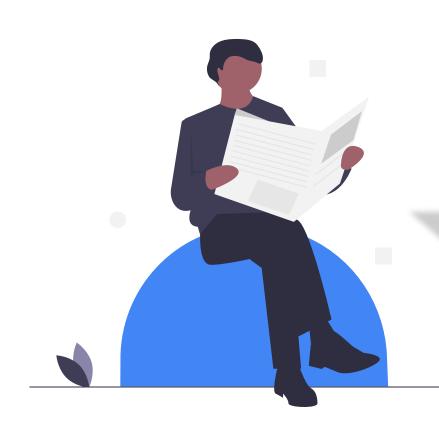
国际级: 一等奖及以上6学分,二等奖5学分,其余4学分;

•从2015级起2学分,必修

- 本科生创新网
- 教务处网站
- 学生手册

一、创新学分





第一条 本科生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读期间,在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竞赛、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发表论文等方面取得成果,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
获取途径:

- 各级各类竞赛:校级学业竞赛、校外竞赛、竞赛库
- 科学研究: 大创、校长基金本科生项目、院级科创项目
- 发明创造: 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
- 发表论文



学业竞赛

第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省市级及以上学业竞赛,可获得1学分;参赛获奖的:

- 1. 国际级: 一等奖及以上6学分, 二等奖5学分, 其余4学分;
- 2. 国家级: 一等奖及以上5学分, 二等奖4学分, 其余3学分;
- 3. 区域级: 一等奖及以上4学分, 其余3学分;
- 4. 省市级: 一等奖及以上3学分, 其余2学分;
- 5. 校 级: 一等奖2学分, 其余1学分;
- 6. 院 级: 二等奖及以上1学分。



科研训练

第五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(含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)或厦门大学 基础创新科研基金(本科生项目),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:

- 1. 国家级:项目负责人4学分,其他项目成员0-4学分;
- 2. 省级:项目负责人3学分,其他项目成员0-3学分;
- 3. 校 级: 项目负责人3学分, 其他项目成员0-3学分;
- 4. 院 级:项目负责人2学分,其他项目成员0-2学分;
- 5. 厦门大学校长基金本科生项目:项目负责人4学分,其他项目成员0-4学分;
- 6. 基础创新科研基金(本科生项目):项目负责人4学分,其他项目成员0-4学分;
- 7. 经教务处备案的学院层面组织的其它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:项目负责人2学分,其他项目成员 0-2学分。



发表论文

第六条 学生发表论文的(以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为准;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,学生是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):

- 1. 一类核心学术刊物:第一作者5学分,第二至第四作者依次为3、2、1学分;
- 2. 二类核心学术刊物:第一作者3学分,第二至第四作者依次为2、1、1学分;
- 3.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(含学术会议论文集):第一作者2学分,第二至第四作者均为1学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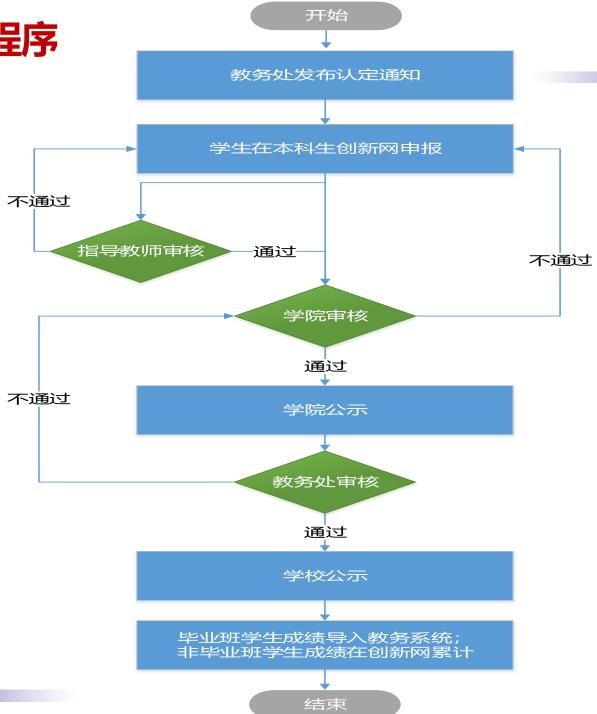
发明创造

第七条 学生获得专利(以缴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)的:

- 1. 发明专利:第一专利人5学分,第二至第四专利人依次为3、2、1学分;
- 2. 实用新型专利:第一专利人3学分,第二至第四专利人依次为2、1、1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获得软件著作权的:第一著作权人3学分,第二至第四著作权人依次为 2、1、1学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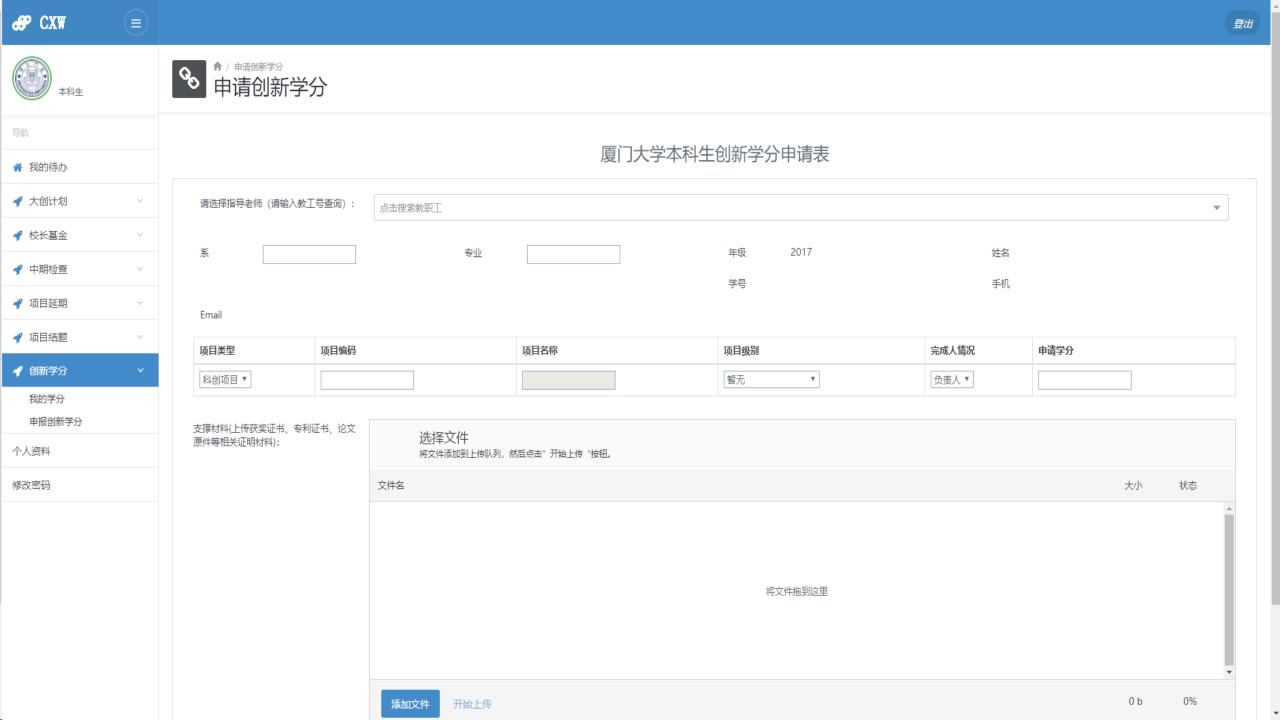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相关文件

- 1. 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 办法(试行)(厦大教〔2015〕 33号)
- 2. 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网:
- http://cxw.xmu.edu.cn



三、认定程序



荣获第五届厦门大学"互联网+"大

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。

特颁此证, 以资鼓励,

需要提交的支撑材料

1、大创:

结题书、成果 (报告、论文原文pdf、竞赛获奖证明、发明专利等)

2、学业竞赛:

竞赛获奖证书、团队成员证明(如获奖证书上未体现姓名)、竞赛说明(文档,包括竞赛级别、主办方、参赛队伍等信息)

3、发明创造:

专利证书、团队成员证明 (如证书上未体现姓名)

4、论文:

论文原文pdf、核心刊物证明、第一作者证明(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需要该证明)

5、院级科创项目(非院级大创项目)

学院须先提交院级层面立项名单给教务处, 其他材料同大创

四、成绩等级

课程名:《创新实践》,必修,其他教 学环节模块

成绩等级:

- A≥5学分
- 4学分≤B < 5学分
- 3学分为C
- 2学分为D
- 少于2学分为F创新学分不纳入课程学分绩点计算。



创新学分累计超过2学分的,超过部分可冲抵全校性选修课学分,累计冲抵不超过4 学分。

课程名:《创新实践通识课》,选修,通识教育模块,

成绩: 计为免修

核减《创新实践》成绩,减掉抵校选的学分。

程序:

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、学院汇总提交教务处、 教务处审核、公示

五、疑问解答



1、大创项目组员学分的认定

有学院、指导教师、项目负责人、组员等根据贡献度综合评定。区间0-**

2、参加学业竞赛

有参加学校认定的省市级以上比赛,可以获得1学分。如有获奖,不能重复认定,就高。

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(校级、省级、区域级、国家级、国际级等),按照最高级别获奖或最高学分算。

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(如互联网+、创新创业大赛等),按照最高学分算。

3、申请时间

系统一直开放,可以随时申请,有成果了就申请;学院也随时可以审核。学校一般固定为每年4-5月统一审核,优先审核毕业班申请(申请记录太多)

4、创新学分成绩等级

只有2学分计为D。如果想成绩单好看的同学可修满5个以上

五、疑问解答









联系方式:

TEL: 2181651

E-mail: jwccxw@xmu.edu.cn





